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格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相关说明，现同意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汝耕、张金隆、李斌】
二〇一四年【】月【】日

（本页为《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汝耕

张金隆

李斌

二〇一四年【】月【】日